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HOIRUL UMAM（中文譯名：吳滿；印尼國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5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2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之含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貳組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外，另補充或更正如下所述：

㈠證據部分：扣案物照片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民國115年7月31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37767號函檢附員警職務報告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23頁、第27至29頁）。

㈡理由部分：

1.核被告A00000000002（中譯名：吳滿）所為，係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偵查機關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乙節，有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函暨檢附員警職務報告可參，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未符，併此敘明。

3.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人體健康及社會戕害甚鉅，竟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

購入第二級毒品並持有之，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1頁），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二、沒收部分：

扣案之吸食器2組，經送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上開扣押物清單、扣案物照片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日欣毒性6401D901號成份鑑定報告書在卷供參（見偵卷第35頁），惟依現行鑑定方法，吸食器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與內含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應整體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三、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印尼國籍之外國人，自113年11月12日失聯後，於113年11月22日經廢止居留許可，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明細、移民署雲端資料（見偵字卷第37頁、本院卷第31頁）在卷足憑，審酌被告係因工作因素暫居我國，

現已無合法居留於我國之權源，又其所為嚴重影響我國治安、社會安全及善良風俗，本院認其法治觀念偏差，對於我國社會秩序危害甚鉅，不宜繼續居留我國境內，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予諭知被告於前開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晉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郁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520號

被　　告　A00000000002（印尼籍，中文姓名：吳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2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0日19時30分前某時許，不詳地點，以不詳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若干而持有之。嗣於115年3月20日19時3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進德北路與力行路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檢攔查，發現A00000000002為失聯移工，經其同意搜索，當場在臺中市○區○○街00號4樓租屋處，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0000000002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毒性6401D901號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組(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胡宗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林凱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